

# 高雄市政府運動發展局 111 年度施政計畫提要

- 一、優化運動設施，評估規劃設置運動中心，逐年修整建各運動場館及老舊游泳池，營造安全友善之優質運動環境，提升場館人員及設施專業服務，建構完善運動場館資訊，並開發場館創新價值。
- 二、改善職業運動環境，積極媒合在地企業打造城市球隊，深耕在地特色運動文化，行銷城市品牌特色；培育專業人才，規劃建置培育體育選手及賽事專業人才資源。
- 三、促進民間發展運動休閒產業，引進民間資源，推動場館永續經營，發展運動產業聚落，帶動城市競爭力，打造幸福經濟。
- 四、提升競技水準，完善選手培訓、獎助及照護機制，與本市大專院校合作引進運動科學方法、結合本市醫療資源提升運動傷害防護體系服務；發給績優選手及教練體育獎助金，並發給績優選手訓練補助金，激勵選手留鄉服務。
- 五、創新品牌賽事，推動電競等多元運動，促進運動經濟；以創新思維辦理高雄運動品牌賽事系列活動、愛河端午龍舟嘉年華、高雄國際馬拉松等相關指標賽事，促進運動觀光、帶動經濟產值。
- 六、深化國際交流，結合國內外體育組織辦理賽事，爭辦及積極參與國際體育活動，提升城市國際地位、拓展國際運動友邦及城市交流互訪，型塑國際運動城市品牌。
- 七、推展全齡運動，善用行政資源輔導並協助體育團體及民間組織辦理多元體育活動；執行教育部體育署運動 i 台灣計畫，逐步提升規律運動人口，打造全齡運動風氣，厚植運動城市實力。

## 高雄市政府運動發展局 111 年度施政計畫與預算配合對照表

類	項	預算來源及金額	備考
		主要預算 (單位：千元)	
壹、一般行政	行政管理	1,272	不含人事費
貳、廳舍興建與充實設備	一、廳舍修建 二、充實設備	607,021 606,846 175	
參、管理與活動	一、管理及設備 二、推廣體育活動	319,643 160,202 159,441	約聘僱人事費 110 年度開始調整至一般行政。
肆、人事費與第一預備金	人事費 第一預備金	140,858 140,658 200	人事費： 1.編制人員 80,071 2.約聘僱人員 60,587
合計		1,068,794	

## 高雄市政府運動發展局 111 年度施政計畫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 (單位：千元)	備註
壹、一般行政 一、行政管理 (一)事務管理	加強行政管理業務，發揮整體行政效能	<p>1.配合各單位公共業務需求，提供有效率之行政支援，發揮整體效能。</p> <p>2.強化電子公文傳輸作業，提高公文處理時效及品質。</p> <p>3.依檔案管理規定辦理檔案管理資訊化工作、定期清理檔案，加強檔案管理。</p> <p>4.依「財產管理規則」辦理財產物品之有效控管，詳實盤點列帳。</p> <p>5.強化庶務管理資訊化作業。</p> <p>6.加強辦公廳舍之美綠化，落實節約能源。</p> <p>7.提升公務車輛管理效能，貫徹節能政策。</p> <p>8.維護辦公廳舍、各類事務機器及通信設備之妥善，俾利各業務之遂行。</p>	1,272	
(二)會計業務	有效執行預算	依照主計法規嚴密審查各項工作計畫執行結果及經費，力求計畫與預算密切配合。		
(三)人事業務	1. 貫徹員額精簡政策 2. 依法辦理陞遷調補，進用考試分發人員 3. 加強訓練進修，有效提升人力素質 4. 維護上班差勤紀律 5. 強化考核獎懲，以激勵服務精神。 6. 落實退休撫卹政策 7. 關心員工身心健康，規劃辦理定期	<p>面檢討本局員額編制，藉由管控人事費不成長，達成精簡目標。</p> <p>各職務出缺，及時辦理甄選遴補，並配合國家考試用人政策，申請進用考試及格分發人員。</p> <p>鼓勵本局同仁在職進修、終身學習，以增進專業知能，提高行政效率與教學品質。</p> <p>配合市府推動差勤管理資訊化，續以「全國共享版機關內部差勤電子表單系統（WebITR）執行簽到退出勤管理。每月視情況實施抽查，以維辦公紀律。</p> <p>依相關法令規定，以「綜覈名實，信賞必罰」之原則，覈實辦理考核獎懲案件。</p> <p>依據公務人員退休法及撫卹法等相關規定辦理退休及撫卹案件。</p> <p>1.配合宣導市府員工協助方案及健身社團，鼓勵員工參加，並辦理身心健康講座，宣導健身養身觀念。</p>		

貳、廳舍興建與充實設備 一、廳舍修建 (一) 各場地整修計畫	健康檢查	2.依市府政策，編列經費補助員工健康檢查，以維護員工身心健康。		607,021
	改造整建運動場館，優化運動環境	1.因應各場館老舊毀損情形及臨時突發狀況等，逐年整修場館，維持場館設施品質。 2.依據本市重點發展目標，爭取中央經費補助，打造本市亮點場館及運動園區，促進民眾運動並帶動區域發展。 3.辦理中正運動場田徑跑道更新計畫。 4.辦理國際游泳池設施改善計畫。 5.辦理楠梓區全民運動館興建計畫。 6.辦理三民區全民運動館興建計畫。 7.辦理小港區全民運動館興建計畫。		606,846 604,583
	辦理各場地建築物公共安全及消防設備申報	1.依建築法暨內政部頒「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定期檢查申報辦法」規定辦理申報。 2.依消防法規定，定期檢修消防安全設備，檢修結果應依限報請當地消防機關備查；高樓建築物或地下建築物消防安全設備之定期檢應委託中央主管機關許可之消防安全設備專業機構辦理申報。 3.辦理各場地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與列出消備檢查缺失後，繼續辦理缺失改善。		2,263
二、充實設備 (一)設備及投資	1.汰換及更新資訊軟硬體 2.建置場館管理系統 3.建置多元支付自動收費系統	1.資訊硬體：新增及汰換本局資訊設備，提升行政處理效率。 2.資訊軟體：更新 windows 已停止支援之相關授權軟體。 3.建置場館管理系統：整合本局所轄相關場館基本營運資訊，打造數位化管理，並結合日常稽查及年度委外場館營運績效評鑑業務，將行政程序模組化、資料標準化，達成追蹤列管連貫性和完整性，有效提升管理效能，並輔助經營團隊及本局進行評鑑參考。 4.建置多元支付自動收費系統：藉由多元支付自動收費系統驅動新型創新應用，並以小額支付方式付費入場，深化民眾行動支付，預期可減少本局外場館人力不足及增加民眾便利性與使用行動生活的黏著度。		175
參、管理與活動 一、管理及設備		1.購置汰換場館設備，提供民眾使用及活動辦理更優質之服務。		319,643 160,202

(一) 一般業務	落實場館維護管理，提升場館營運效能	2.定期進行場館清潔維護及保養作業，以維持設備正常運作及場館設施水準。 3.委託機關學校就近代管場館，以即時解決場館問題並提高管理品質。 4.評估場館委外管理可行性，引進民間資挹注，提升場館營運效能。 5.依促參法評估設置小港及鹽埕運動中心可行性，辦理三民及苓雅運動中心先期規劃及招商作業。		
(二) 世運主場館營運管理	落實場館維護管理，提升場館營運效能	1.購置汰換場館設備，提供民眾使用及租借單位辦理更優質之活動。 2.執行例行性場館清潔維護及維護保養作業，以維持設備正常運作及場館設施水準。		
二、推廣體育活動			159,441	
(一) 運動推廣班	辦理運動推廣班	1.推廣全民體育，提供市民多元運動休閒管道。 2.增進市民運動技能，培養規律運動習慣。		
(二) 高雄運動品牌賽事	整合行銷高雄運動品牌賽事大賞活動	1.辦理各項全民性、競技性體育活動，滿足各族群運動需求，提升運動風氣。 2.整合行銷本市在地品牌賽事，提升本市運動品牌能見度。		
(三) 補助體育團體	補助體育團體辦理活動及參賽經費	1.補助並輔導本市體育會、各單項委員會、體育團體及大專院校辦理各項體育活動，提供市民公開且多元之運動參與機會，促進身心健康。 2.補助本市運動團隊參賽經費，提升競技運動實力。 3.補助辦理體育有功人員表揚，獎勵基層人員。		
(四) 端午龍舟競賽	舉辦端午龍舟競賽	1.擇定辦理日期。 2.召開籌備會議。 3.擇定執行廠商。 4.辦理宣傳記者會。 5.開放報名。 6.召開各工作組會議。 7.辦理交通管制宣導事宜。 8.賽事場地佈置。 9.執行賽事。 10.場地復原。 11.辦理結案。		
(五) 高雄市運動會暨全民運動會代表隊	舉辦高雄市運動會、全民運動會代表隊選拔	1.成立選拔暨培訓委員會。 2.制訂競賽總則。 3.制訂各單項賽事競賽規程暨代表隊選拔		

		辦法。 4.辦理賽事。 5.選拔/遴選 111 年全國運動會高雄市代表隊。		
(六) 全國運動會	參加 110 年全國運動會	1.選拔/遴選 111 年全國運動會高雄市代表隊。 2.進行代表隊培訓工作。 3.成立 111 年全國運動會高雄市代表隊團本部。 4.採購代表隊服裝。 5.報名參加 111 年全國運動會。 6.配合全國運動會主辦單位辦理聖火傳遞儀式。 7.辦理高雄市代表隊授旗儀式。 8.參加 111 年全國運動會並辦理補助各代表隊交通、住宿及膳食等事宜。		
(七) 國際馬拉松賽	舉辦 2021 高雄富邦馬拉松	1.擇定高雄富邦馬拉松辦理日期、路線。 2.召開籌備會議。 3.擇定執行廠商。 4.辦理宣告記者會。 5.開放報名。 6.召開各工作組會議。 7.辦理交通管制宣導事宜。 8.賽事及週邊道路場地佈置。 9.辦理迎賓之夜。 10.執行賽事。 11.場地復原。 12.辦理結案。		
(八) 運動 i 臺灣 2.0	辦理本市「運動 i 臺灣 2.0」計畫	1.配合教育部體育署運動 i 臺灣 2.0 計畫，持續擴增市民運動風氣，實現「自發、樂活、愛運動」願景。 2.促使民眾達到「運動健身、快樂人生」之目標。		
(九) 參加國際運動年會	參加 2021 國際運動年會	參加國際體壇年度盛會 2021 SportAccord 國際運動年會，拜會全球體壇重要人事與交流，積極促進本市與國際體育運動組織友好關係與搭建溝通平台媒介，拓展城市外交，促使提升本市國際能見度及運動城市意象。		
(十) 體育活動(獎補助費-獎勵及慰問)	頒發各項社會體育優勝獎助金	1.開放本市教練與選手申請全國單項運動錦標賽前三名獎助金。 2.審查全國單項運動錦標賽獎助金資格 3.核發全國單項運動錦標賽獎助金。 4.開放本市參加 111 年全國運動會獲獎選手及教練申請獎助金。		

	<p>核發績優選手訓練補助金</p> <p>推動本市電競產業發展，建構電競運動產業環境，型塑正向電競運動文化。</p>	<p>5. 核發 111 年全國運動會獎助金。  6. 核發國際賽事本市籍選手參賽獎助金。  1.依 1110 年全國運動會選拔結果，審查績優選手訓練補助金資格。  2.核發訓練補助金。  3.開放本市參加 111 年全國運動會前三名獲獎選手申請訓練補助金。</p> <p>1.辦理高雄電競嘉年華：以多元場館舉辦專業電競賽事，同時結合周邊腹地空間規劃多種互動遊戲攤位主題市集。透過跨越虛實走出螢幕，邀請全民感受有趣歡樂的電競盛會，藉以活絡高雄場館與電競產業周邊聚落發展機會。  2.輔導與補助單項團體或本市大專院校辦理校園對抗/業餘聯賽：提供本市選手競技交流與以賽代訓之機會，培育優秀潛力人才，並與企業合作業餘賽事，開放市民參與，藉以增添城市之多元運動、產業活力與深耕電競教育。</p>		
--	---	---	--	--